

質問大狀黨成功爭取了什麼？

李連生 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新界社團聯會榮譽會長

大狀黨成員也是香港人，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戰香港法治和市民底線，與香港人整體利益背道而馳呢？唯一可以解釋的是，以法律挑釁「一國兩制」，打壓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達到亂港目的，再向西方英美主子朝拜請功。現在大狀黨的偽善姿態被人揭穿了，遁地三尺，也都原形畢露了。

大狀黨是一批大律師、專業人士組成的精英團隊，標榜「社會公義，追求民主，公道自在民心」，究竟披着黑衣，捍衛法治的大狀黨，成功爭取了什麼？

大狀黨把槍口對準港人

大狀黨熟悉法律，打官司是強項，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利用法律武器，揚善懲惡，香港人為之吶喊助威還來不及，但大狀黨每每以法律作平台，把槍口對準香港人，以誤導、教唆、挑釁社會矛盾，製造社會分化來侮辱香港人的智慧，這就有點莫名其妙。說大狀黨申請法律援助打官司，中飽私囊，未免與他道貌岸然的身份太不相符了，但他上演的一幕幕對台戲，對香港整體殺傷力可謂大矣！

香港回歸以來，看看大狀黨的前輩和後輩上演的一幕幕法律鬧劇，或從中可以窺視到他不可告人的目的。

第一幕：2000年8月大批逾期居留人士在入境處引火自焚，入境處高級事務主任梁錦光不幸殉職，事件的導火線就是大狀黨大律師李大狀和吳大狀代表劉鴻榕等十七名逾期居留人士爭取居留權。

第二幕：2001年7月，「莊豐源案」上訴得直，此案代表律師李大狀及郭大狀又成功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擁有居港權掃清障礙，為香港製造了「人口炸彈」，給香港的未來人口政策、社會福利背上了深重負擔。

第三幕：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指使東涌領取綜援老婦朱婆婆申請法律援助，透過司法覆核推翻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令香港70多項基建項目停滯受阻，幾萬工人開工無期，大橋工程延誤導致增加65億元公帑開支。

禍港不斷與民為敵

第四幕：為外傭爭取居留權。大狀黨好事不做，禍港不斷，最近更為囂張的是大狀黨李大狀又策劃「妹仔大過主人婆」，為外傭申請法律援助居港權，使居港滿七年以上的12萬5千名外傭擁有居港權，蠶食香港教育、公屋、醫療等各項福利。而策劃「五區公投」，浪費公帑1億元的袋中梁卻竭力淡化外傭居港權的嚴重後果，以入境「四大關卡」誤導市民，嚴重侮辱香港人智慧。

相信在大狀黨的策劃下，第五幕、第六幕、第七幕……為香港人「成功爭取」的個案會陸續有來。大狀黨成員也是香港人，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戰香港法治和市民底線，與香港人整體利益背道而馳呢？唯一可以解釋的是，以法律挑釁「一國兩制」，打壓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達到亂港目的，再向西方英美主子朝拜請功。現在大狀黨的偽善姿態被人揭穿了，遁地三尺，也都原形畢露了。

完善強積金制度及擴大勞工法例保障

葉偉明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為理明言

這篇文章見報當日，立法會已正式復會，行政長官亦應公布了其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10月12日)。執筆之時，未知施政報告內容，但作為立法會勞工界議員之一，極希望可以在餘下任期，繼續為打工仔爭取到合理權益，其中優化強積金計劃及擴大勞工法例43C條的保障範圍，將會是其中一個重點議題。

民生及就業問題，是每次施政報告大家皆關注的課題，工聯會近期已就不同社會問題，例如房屋、通脹、勞工等大家關注的議題，透過不同行動及渠道向政府表達了意見。

較早前，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便公開要求政府修例，擴大現時《僱傭條例》第43C條的適用範圍，因為若出現工人被拖欠薪金，現時只規定建築業總承判商(俗稱「大判」)須墊支欠薪兩個月，其餘行業並不適用。

隨着香港經濟轉型，在近年數年，外判工作已不局限於建造業，不論公共或私人服務，包括護衛、清潔、飲食業，甚至酒店業及文職工作皆出現外判，外判僱員不單往往未能享有與直接聘用員工的待遇，當判頭公司結業，工人更難以追討被拖欠薪金或賠償等款項。

既然建造業可以規定大判須要墊支員工兩個月欠薪，經建造業推行多年，證明這做法是確實可行，故絕對可以將之擴展至各行各業，避免僱員「有汗出、無糧出」這不合理情況出現。

香港失業率下跌，但大家不要忘記，外圍經濟未見起色，香港經濟難免會受影響，我當然不希望裁員欠薪

潮再次出現，但政府當局應吸取過往經驗教訓，居安思危，想辦法保障各行各業外判僱員的基本權益，這亦是社會穩定之本。

另一個關注點則是影響全港三百多萬打工仔的強積金問題，經過逾十年累積，普通僱員的強積金戶口累積了一定資本，由數萬元至十多萬元不等，大家近年已開始關心自己強積金戶口「賺蝕」問題，但制度上的漏洞或缺點足以影響強積金的保障，希望當局盡快改善。

例如，現時基金受託人收費欠缺透明度，容易蠶食強積金收益；現行強積金可以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這對僱員極不公平，因為只要僱員不幸遭到多次解僱離職，在因沖因素影響下，強積金實所餘無幾，失去其為打工仔提供退休保障的效果。

上述兩項問題涉及僱員權益，亦觸及退休保障問題，在餘下任期內，我會與同事努力，盡力爭取加強打工仔的勞工保障，希望當局可以配合，因應社會變化，完善實施已久的制度。

奧巴馬不願打擊金融大鱷

美國石油財團、金融財團和軍工財團是華爾街金融財團的核心，當抗議者的矛頭指向華爾街金融大鱷時，2012年大選在即，奧巴馬不願打擊他們。金融業是維護美國霸權的重要支柱，是美國為數不多領先於全球的行業之一。奧巴馬若強力制定監管規定或是稅制來收緊金融業，勢必遭到金融巨頭的反擊。

奧巴馬政府正竭力紓解抗議者的不滿情緒，避免大規模的遊行抗議演變成騷亂。然而，奧巴馬手中基本已無牌可打，短時間內不可能降低失業率，也無力對華爾街採取斷然措施，而過去幾年的政績也令人失望。

「佔領華爾街」行動到10月中旬已由規模龐大的抗議活動向聲勢浩大的社會運動演變，暴露出了美國在經濟、政治和社會領域中存在的諸多深層次問題。

奧巴馬總統最近對「佔領華爾街」抗議活動作出回應。他說，美國民眾經歷了「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金融危機，全國各地、各行業都遭受了重大損失，但至今金融行業仍充斥着不負責任的行為，以「佔領華爾街」為代表的抗議活動正反映了美國民眾對金融行業的不滿情緒。美國副總統拜登表示，救助華爾街的討價還價已經使美國人民產生不和，美國人民覺得這個系統不公正、不平等。

這次「佔領華爾街」規模龐大的抗議活動已逐步向聲勢浩大的社會運動演變，暴露出美國在經濟、政治和社會領域中存在的諸多深層次問題，最終可能會對美國的政治決策產生影響，促使美國在諸如投資教育和基礎設施、創造就業、鼓勵創新等方面出台新的舉措。

《施政報告》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着意於帶出承先啟後和為未來開闢新路的意向，綜觀整份報告，在在流露現屆政府在有限任期之內，仍積極為香港的現存問題和長遠發展籌劃獻謀，但有關內容「四平八穩」之餘，開拓性的新舉措有限，政策的力度和深度亦有待加強。

在總體形勢方面，行政長官坦承香港在經濟、民生及政治上都面臨巨大挑戰，本屆政府在短時間內是不能徹底解決的，並認為政府「大市場、小政府」的核心管治理念，現正受到衝擊。與此同時，社會出現一種呼聲，希望政府介入所得再分配，以公共政策及財政手段縮窄貧富差距，市民對政府角色的期望越來越高。

不受民粹主義所擺布

對於行政長官的觀點，我們深感認同，亦引發憂慮。我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有所為有所不為，不應輕易被民粹所擺布。

第一，低稅率、簡單稅制及市場主導是香港成功的基本要素，不應輕易改動；當然，一旦市場失效，政府應適度介入，但亦應以匡扶為主，「指揮棒」不宜動輒揮舞。

第二，大幅增加公共福利開支，可令更多基層市民受惠，亦易獲取市民掌聲，但需考慮公共財政的承擔能力，亦應慎防一旦過度膨脹，會變成尾大不掉，甚至全民受損，兩者要取得一個妥善平衡。

第三，加稅會削弱香港對企業的吸引力，持續赤字和發債更會影響香港的信貸評級。

第四，市場力量是集體智慧的表現，政府不應該隨便作出干預，更不能順應「民意」而插手；當然，這並非要求政府放手不理，只是應以專業對專業，而不能因政治而毀專業。

新居屋政策是最大亮點

社會發展最終目標是要為人民帶來美好生活，而貧富差距、房屋問題及高齡化社會等民生議題，已成為近年最受社會關注，也是政府需要優先處理的課題。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用了相當大的篇幅，闡述政府的房屋政策，以及中短期的執行措施。大體而言，包括興建「新居屋」、「置安心」計劃提供「封頂價」，以及穩定土地供應等。

第一，興建「新居屋」是整份施政報告的最大亮點，新計劃

開創性地將售價與合資格家庭的供樓能力掛鈎，訂在有關家庭可負擔的水平，在協助「準中產」置業之餘，亦避免他們成為「樓奴」。不過，在具體安排方面，仍有待優化釐清，例如，這個供樓負擔的百分比，是由誰去訂定、憑甚麼訂定，以及調整的時間周期等，都必須及早釐定，避免出現不必要的爭議。

第二，「新居屋」最快要到2016年才推出，目前預計首四年推一萬七千個單位，無論數目和落成日期，都出現杯水車薪，或遠水難救近火的問題。我們建議政府可否加快建屋速度和增加供應量，以解決市民眼前「置業難」的問題。

第三，為「置安心」計劃提供「封頂價」是一個值得稱許的新構思，能為「置安心」的業戶提供更有保障的保護，但這種「封頂價」的方式與目前的市場做法有異，亦與其他置業資助計劃有別，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政府在落實政策時應仔細考量。

第四，行政長官提出保持公屋和私人房屋供應量和增加土地供應，去解決土地供應不足和市民置業安居的問題。不過，我們建議將本年新供應的公屋單位中，撥出一定比例給年輕新家庭；又或者在新發展項目中加入指定要將部分單位給予年輕新家庭的新條款，讓新家庭受惠。

應授民以漁民脫貧

至於縮減貧富差距，亦是本年度施政報告的重點，並且提出多項措施，包括公屋免租、發放額外的社會津貼等，涉及金額雖鉅，但都是重複現行的一次過紓困手段，成效大家心中有數，更未能觸及問題的根源。我們認為脫貧是一個長遠的社會工程，與其「送魚濟貧」，倒不如教導有需要市民「織網捕魚脫貧」。

貧富差距是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構性後遺症，我們認為政府應以前瞻性的思維，規劃香港的中長期發展，再據此理順就業市場和工人技術的關係，及早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令他們不致被經濟轉型所淘汰，給予他們存活甚至「向上流」的機會。只有這樣，貧富差距才可望得到改善。

中山先生畢生致力國民革命40年，其革命精神似可歸納為「堅持人文關懷的和平奮鬥精神」。在其堅持奮鬥的過程當中，大致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要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第二個階段則是當他殫精竭慮所建立的「民國」失去原初民主精神本懷的時候，他要再奮起「護法」。所以他一輩子都在奮鬥不懈，一輩子都在追求實現他的政治理想，展現一個知識分子對人文關懷爭取不懈、堅持奮鬥的精神風範。

中山先生和台灣由於革命互動導引出百年來的深厚影響，歷史上他確曾三次渡海來台。台灣在現代化發展的歷程上，無論在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都確實受到中山先生的精神感召影響而得到幫助提升，因而造就了歷史美談。

三次渡台將台灣與中國革命聯成一體

(一)第一次渡台 (1900年9月28日至11月10日)

中山先生於1900年(光緒26年)9月24日，化名吳仲，從日本神戶搭「台南丸」經馬關赴台。同行者有清藤幸七郎、宮崎寅藏、內田良平、平岡浩太郎、平山周、尾崎昌台等人。28日抵基隆，與台灣總督兒島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會晤，並在台北新起町(現為長沙街)設立革命總司令部指揮所，在此策劃惠州起義。惠州之役失敗，中山先生乃於11月10日仍化名「吳仲」，乘「橫濱丸」自基隆赴日，台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同行。中山先生在台前後停留44天，曾與楊心如、吳文秀等人會面。此時，日本政府正嚴密監視並密令干預中山先生在台「任何行動」，茲舉日本政府已解密之官方文書當時台灣兩份往返密電為證：

暗電：孫逸仙已於本日抵達台灣，另有清國人六人，本邦人三人，由廣東前來，與之會合。彼等行蹤正嚴密監視中。詳情請見書面報告。(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呈日本內務總務長官電)

秘電：孫逸仙之任何行動，請即監視並干預。凡本邦人對之給予資助者，應視同妨礙外交事務，嚴格取締。(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本內務總務長官致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電。本電經日本內務省、外務省協商決定後發出)

(二)第二次渡台 (1913年8月5日)

民國2年(1913年)討袁失敗後，8月5日中山先生化名王康賢，與胡漢民等隨員2人，自福州搭乘「撫順丸」於上午6時抵達基隆，由台灣總督府派員接待前往台北御成町梅屋敷。中山先生身著黑色洋服，日人護衛村田省藏隨行，進入梅屋敷略事休息，由屋主大和宗吉及其弟藤井井一郎接待用餐，由於日人嚴密監控並催促盡速離台，致使中山先生在台停留時間短暫，此行僅能私會楊心如、翁俊明等少數幾位同志。當日下午4時，中山先生仍化名王康賢，改乘「信濃丸」前往神戶。

(三)第三次渡台 (1918年6月7日)

民國7年(1918年)6月，中山先生辭去護法軍政府陸軍大元帥職後，由廣州搭船經過汕頭，再轉乘「天草丸」於7日下午4時抵達基隆，胡漢民、戴季陶隨行，目的是想和台灣同胞見面，發表意見，宣傳主義，以喚起民族意識，但遭台灣總督府蓄意阻撓，防止中山先生和台灣同胞見面，台灣官憲只派員到船中接待，中山先生遂於抵台僅一小時後(即當日下午5時)便改乘「信濃丸」前往日本神戶，仍由胡漢民、戴季陶隨行。

中山精神與台灣

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40年，與台灣關係淵源深厚。先觀其革命思想淵源，中山先生自幼喜聽洪門天地會(對內稱洪門、對外稱天地會)的故事，深受洪門革命思想的啟發，他在《孫文學說》上說「洪門者，創設於明朝遺老，起於康熙時代，……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清復明之宗旨結為團體，以待後起者可藉為資助也，此殆洪門創立之本意也」，又在民族主義演講中稱讚天地會的眼光遠大、思想透徹、觀察清楚、組織巧妙，根據學者考據研究，洪門天地會組織的發祥地即在台灣，蓋由鄭成功與其部將陳永華(鄭成功之子鄭經治台期間的軍師)之「拜盟」方式演化而來(鄭成功化身為大哥萬雲龍、陳永華化身為二哥陳近南)，「革命」一詞亦為洪門天地會所提出，故由此角度言之，可以說台灣是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源起之地。

再觀其革命動力來源，清廷戰敗，是促成中山先生迅速組織革命團體、採取革命行動的最早動力來源。1894年(光緒20年)11月，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敗象已顯，中山先生見國事危殆，決心走向革命，遠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次年《馬關條約》簽訂，確定割讓台灣，中山先生即將興中會總會移設於香港，以利革命行動，他當時念茲在茲的革命志業，就是要救亡圖存，以「振興中華」並「收復台灣」(一說為「恢復台灣，鞏固中華」)。1895年10月日本接管台灣，中山先生即同時在廣州發動第一次起義。興中會的第一個分會於1895年成立於日本橫濱，第二個分會就在台北成立，是由陳少白於1897年赴台，經楊心如協助，爭取到吳文秀、容祺年等台灣同胞支持，成立興中會台灣分會，正式在台建立革命據點，為中山先生將台灣與中國革命運動聯成一體，作了鋪路準備。

1912年元旦，中山先生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即向外記者宣示：「中國如不能收復台灣，即無法立於大地之上」，並於開國典禮之後，接見曾參與三二九黃花崗之役的台灣志士羅福星，明確保證「台灣一定要收復」，羅福星大受鼓舞，返台組織革命支部，積極鼓吹革命。(本文由曾一士先生所著《中山先生三渡台灣——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一文撮要而成)